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該等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並明確否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有關BM礦機之BM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BM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擬收購BM礦機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M1及BM2各自就BM礦機的BM收購事項（包括1,900台BM礦機1及1,095台BM礦機2）簽訂BM正式協議，總BM代價分別為8,349,075美元（相當於65,122,785港元）及10,876,635美元（相當於84,837,75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BM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B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BM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M1及BM2各自就BM礦機的BM收購事項（包括1,900台BM礦機1及1,095台BM礦機2）簽訂BM正式協議，總BM代價分別為8,349,075美元（相當於65,122,785港元）及10,876,635美元（相當於84,837,753港元）。

BM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DL HODL（作為買方）；

(ii) BM1（作為BM收購事項1的賣方）及BM2（作為BM收購事項2的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M1、BM2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就BM收購事項1而言為1,900台BM礦機1（合約總算力589,000 T）

就BM收購事項2而言為1,095台BM礦機2（合約總算力470,850 T）

經訂約方協定，BM1或BM2（視乎情況而定）各自有權根據已交付的BM礦機1或BM礦機2的總算力調整BM礦機1或BM礦機2各自的交付數量，惟交付的BM礦機1或BM礦機2的總算力分別不得低於協定的合約總算力589,000 T及470,850 T。

4. BM代價

BM收購事項1： 代價為8,349,075美元（相當於65,122,785港元）

DL HODL須於簽訂BM正式協議1後七(7)個工作天內（或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結算總代價（扣除已由DL HODL支付的誠意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DL HODL已根據意向書1向BM1支付誠意金，相當於總代價10%，金額為834,907.50美元。

BM收購事項2： 代價為10,876,635美元（相當於84,837,753港元）

總代價（扣除已由DL HODL支付的誠意金）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總代價的40%須於簽訂BM正式協議2後七(7)個工作天內由DL HODL結付；及

- (ii) 餘下50%的總代價須於2025年11月6日或之前
(或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由DL
HODL結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DL HODL已根據意向書2向
BM2支付誠意金，相當於總代價10%，金額為
1,087,663.50美元。

總BM代價乃由DL HODL與BM1或BM2（視乎情況而定）按公平原則磋商
後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市價以及本公告「BM正式協議項
下BM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BM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總BM代價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Antalpha Digital Pte. Ltd.（一
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潛在的融資款項結算。Antalpha Digital
Pte. Ltd.為Antalph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納斯
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ANTA」），為一家專注於數字資產融
資、技術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先金融科技企業。

5. 交付BM礦機及保修期

交付期

BM收購事項1: BM礦機1預期將於2025年10月交付

BM收購事項2: (i) 50%的BM礦機2（即包括548台BM礦機2，合約總算力為235,640 T）預期將於2025年10月交付；及

(ii) 餘下50%的BM礦機2（即包括547台BM礦機2，合約總算力為235,210 T）預期將於2025年11月交付。

BM1及BM2各自須於上文所載交付期內在BM礦機1或BM礦機2（視乎情況而定）可供交付時通知DL HODL（且無論如何須於上文所載交付期屆滿後三十(30)個曆日內發出通知），惟DL HODL須已分別根據BM正式協議履行其付款責任。

BM1及BM2各自有權分批將BM礦機1及BM礦機2（視乎情況而定）交付至數據中心設施，用於BM礦機的運行及維護，並就每一批次交付發出交付通知。

保修期自BM礦機交付之日起計至交付日期後第365個曆日止。於保修期內，BM1及／或BM2（視乎情況而定）應自行選擇為相關BM礦機之有缺陷部件／組件或整台有缺陷之BM礦機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且無需向DL HODL收取任何費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DL HOD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L HODL主要從事比特幣挖礦業務以及其他虛擬資產相關投資。

有關BM1及BM2的資料

BM1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阿曼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及分銷。

BM2為比特大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巴拉圭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與分銷。

比特大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BM1及BM2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創立。比特大陸集團為領先的綜合科技公司，專注於設計及製造加密貨幣挖礦硬件。比特大陸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立陶宛及巴拉圭，為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M1、BM2以及比特大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BM正式協議項下BM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BM1及BM2簽訂BM正式協議，屬於本集團在數字資產、區塊鏈及比特幣挖礦領域鞏固競爭優勢及核心業務的戰略舉措。

BM收購事項及BTC礦機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將使集團能夠獲得行業領先的比特幣挖礦硬件，直接支持本集團成為香港首家上市「比特幣算力股」的宏願，三年內的總算力約為2,100,000T，目標總年產能約為350枚比特幣及規劃儲備逾1,000枚比特幣。根據約1.06百萬TH/s的總算力，BM礦機的預期年產出約175枚比特幣。透過BM收購事項中取得合共2,995台S21e Hyd./S21e XP Hyd. 礦機（以及從BTC礦機收購事項中取得2,200台Antminer S21XP Hyd. 礦機），本集團將在比特幣挖礦算力方面取得領先地位。

在評估及監控BM礦機的運算能力方面，本集團數字資產部門設有專責營運人員，採用具透明度的第三方ASIC礦機管理平台及礦池監控儀表板，以即時監測算力、溫度及性能數據，從而客觀驗證礦機運作成果，並對礦機狀態進行實時監控，並對礦池分配記錄、預期與實際挖礦收益對賬、宣稱與實際算力進行比對，同時設定異常監控觸發閾值，以便及時識別及糾正表現偏差。本集團的數字資產部門由一名擁有超過10年加密貨幣及區塊鏈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領導，其經驗涵蓋投資、礦場營運、生態建設及數字資產管理。項目領導人具備計算機科學的學術背景及區塊鏈投資實務經驗，熟悉工程系統和礦機運作。項目其他成員則具備加密貨幣交易所合規經驗及區塊鏈項目營運程序制定經驗，熟悉數字資產活動的日常監管及合規要求。

與BM1及BM2進行BM收購事項亦有助本公司獲取位於優質託管地點的高品質礦機，對於提升營運效率及確保挖礦活動不會中斷至關重要。該等地點具備穩定電力供應、冷卻設施及網絡連接，為維持具競爭力的挖礦收益及保障資產價值至關重要。

於交付BM礦機時或之前，本集團將與BM1及BM2分別指定的託管服務供應商簽訂託管服務框架協議，用於BM礦機的日常營運及維護。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就於阿曼及巴拉圭數據中心設施的伺服器提供全面託管及維護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託管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受控環境的物理空間、充足的伺服器機房及機架、電力負載及設施、網絡設施、散熱及防塵設備、安全監控，以及確保穩定高效挖礦運作所需的其他設施。同時，本集團將負責監督BM礦機的整體運作，並集中管理關鍵營運環節，包括礦池連接、收益錢包地址管理及挖礦績效政策執行。該等託管安排及監督符合託管挖礦營運的行業慣例，並確保營運效率與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一致。

由於挖礦營運由託管服務供應商進行，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安全措施以保障資產安全。所有挖掘所得之比特幣將直接存入受託管的錢包中，資產根據機構級託管標準安全儲存及管理。託管及營運協議亦將載有介入及遷移權、服務水平協議(SLA)補償措施，以及定期檢查及審核條款。該等安排為本公司之數字資產提供持續監督、營運透明及有效保護。

比特大陸（BM1及BM2的控股公司）為全球最大及技術最先進的比特幣礦機製造商，其Antminer系列在性能、能源效率及可靠性方面均屬行業標準。比特大陸持續創新，推出包括S21XP Hyd.型號在內的先進液冷技術，為本集團提供顯著的營運效率及持續盈利能力提供關鍵的競爭優勢。與比特大陸的託管及管理安排，讓本集團不僅獲得頂級硬件供應外，亦可享有持續的技術支援、韌體升級及未來礦機創新之優先使用權。透過與世界頂級挖礦硬件供應商比特大陸的直接關係，該等託管合作確保集團能獲得持續供應、技術支援及營運專業知識，鞏固本集團於高技術壁壘及技術創新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的技術優勢、營運韌性及擴展能力。

董事會認為，簽訂BM正式協議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的財務回報及價值。BM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在比特幣挖礦業務的領導地位，創造多元化收益來源，並使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領域迅速擴展的市場機遇。經計及上述裨益，董事認為BM正式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BM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B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比特大陸」	指	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M1及BM2的間接控股公司
「Bitmain Development」	指	Bitmain Development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公司
「BM1」	指	BITMAIN Global Company(FZ) SPC，根據阿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公司
「BM2」	指	TECNOENERGIA CAPITAL PARAGUAY S.A.，根據巴拉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公司
「BM收購事項1」	指	根據BM正式協議1由DL HODL收購BM礦機1

「BM收購事項2」	指	根據BM正式協議2由DL HODL收購BM礦機2
「BM收購事項」	指	BM收購事項1及BM收購事項2
「BM代價」	指	BM收購事項1的代價為8,349,075美元，BM收購事項2的代價為10,876,635美元
「BM正式協議」	指	BM正式協議1及BM正式協議2
「BM正式協議1」	指	DL HODL與BM1就收購BM礦機1將簽訂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買賣協議
「BM正式協議2」	指	DL HODL與BM2就收購BM礦機2將簽訂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BM礦機1」	指	機架式HASH超算伺服器（型號：S21e Hyd.），每台額定算力為每個單位310 T，額定功耗為每個單位5,270瓦
「BM礦機2」	指	機架式HASH超算伺服器（型號：S21e XP Hyd.），每台額定算力為每個單位430 T，額定功耗為每個單位5,590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就收購比特幣礦機簽訂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買賣協議
「比特幣礦機」	指	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總算力約為1,040,600 TH/s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收購比特幣礦機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付期」	指	誠如於本公告「5.交付BM礦機及保修期」一節所載及根據各自BM正式協議，BM礦機1及BM礦機2的預期交付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 HODL」	指	DL HOD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意金」	指	支付金額為BM收購事項1或BM收購事項2（視乎情況而定）總代價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意向書1」	指 DL HODL與BM1就BM收購事項1簽訂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意向書2」	指 DL HODL與Bitmain Development就BM收購事項2簽訂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意向書」	指 意向書1及意向書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201,45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12日及14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或「TH/s」	指 每秒太哈希，計量比特幣挖礦算力的單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瓦」	指 瓦，電力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寧迪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有關兌換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